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通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售權，調增不超過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售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後)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7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